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38)

**2008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2008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08年7月18日以專人送達、傳真等方式發出，會議於2008年7月21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

應出席會議董事18人，共收回有效票數18票，即實際出席會議董事18人，參會人數超過公司董事會成員半數，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召開及程序合法有效。會議合法有效審議及批准了如下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情況的說明》的議案。

本議案實際投票人數18人，其中18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決議通過本議案。

特此公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7月21日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整改情況的說明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28號）的要求及山東監管局《關於2008年進一步深入推進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通知》的有關規定，為進一步鞏固公司治理成果，持續推進公司治理專項活動，公司對2007年度開展的治理專項活動整改報告的落實情況及持續改進性問題的整改效果重新進行了審慎評估，並制定了下一步的改進計劃，現將相關情況說明如下：

### 一、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進展情況

- 1、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28號）要求，公司從2007年5月開始積極部署，開展加強公司治理專項活動。
- 2、2007年7月，公司成立了治理專項活動工作小組，制訂了詳細的工作計劃，開展了制度學習、自我檢查、問題整改等幾個方面的工作。經公司專項治理小組的自查、匯總，最終形成了《關於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報告和整改計劃》，並於2007年7月31日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
- 3、2007年11月，公司按計劃基本完成了治理情況自查、接受公眾評議、整改提高三個階段的工作。11月4日，經公司2007年第五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加強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整改報告》。
- 4、2007年12月，山東監管局對公司進行了例行巡迴檢查並下發了《關於對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問題的整改通知》（魯證監公司字[2008]17號，以下簡稱「《整改通知》」）。

針對《整改通知》中所列的問題，公司形成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巡檢有關問題的整改報告》，制定了整改措施、進行整改。

- 5、2008年6月，按照中國證監會(2008)27號公告和山東監管局《關於2008年進一步深入推進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深入推進2008年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

### 二、公司治理專項工作自查及整改情況

#### (一) 自查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

- 1、公司雖為H股上市公司，但直至2007年4月30日始為A股上市公司，尚須按照A股上市規則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投資經營決策制度》以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

工作細則等相關制度，並獲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這些制度制定完成後，公司相關人員還需要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不斷熟悉和有效執行該等制度。

**整改情況：**按照相關法律和規則要求，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各項制度和規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等，並提交200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積極學習有關制度，理解和吃透制度精神，嚴格按照上述規章制度運營。

2、加強董事、監事及其它高管人員的法律、法規學習和培訓。

**整改情況：**公司利用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會前、會後時間，及傳真電郵等方式對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進行了法律、法規培訓。另外，公司積極組織董事、監事、高管參加監管機構召開的會議及組織的培訓活動。從2007年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組織董事、監事、高管等參加了深圳證券交易所、山東省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各類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獨立董事培訓班，加強了上述人員的法律法規意識。今後公司將繼續積極組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深入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強化誠信意識，建立勤勉盡責，規範運作的長效機制。

3、職工代表監事王勇先生已經與公司解除勞動合同，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在職工代表大會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王勇先生仍需繼續履行職工代表監事的職責。但單獨從職工與公司的關係上講，王勇先生已不是嚴格意義上的職工代表監事。

**整改情況：**公司已於2007年10月22日召開職工代表團（組）長會議，選舉丁迎東先生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勇先生辭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相關情況已於2007年10月25日在監管部門指定媒體和網站進行了公告。

4、在公司不斷發展壯大的同時，加強公司財務安全系統的建設和財務人員的培訓。

**整改情況：**為保證公司財務系統的安全，公司陸續實施了一些信息安全項目，已經或正在實施的安全項目有計算機終端安全、網絡及信息系統安全邊界、信息化應用系統安全、數據庫安全、病毒防治、災難恢復與備份、集中安全管理、用戶口令管理等。同時公司加強了財務人員的培訓，近期舉行的培訓包括：2007年新賬設置和2006年老賬遺留問題解決辦法的培訓學習、精益六西格瑪流程建設及財務審核員培訓、新會計準則操作實務、企業合併重組及所得稅知識培訓等。

## (二) 社會公眾評議階段監管部門提出問題及整改情況

### 1、公司監事會的監督作用需進一步加強。

**整改情況：**公司制訂了《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2007年6月29日提交200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2007年10月22日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團（組）長會議，選舉丁迎東先生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公司正嚴格遵循章程及議事規則規定，在提高獨立性的基礎上進一步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

### 2、公司章程部分條款規定與《章程指引》不相符。

**整改情況：**針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規定與《章程指引》不相符問題，公司認真對照了《必備條款》和《章程指引》，在與《必備條款》不矛盾的情況下，嚴格按照《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已對《公司章程》做了如下修改和完善：

(1) 對照《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公司章程原第八十四條（順延後為第八十五條）修改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2) 對照《章程指引》第六十四條規定，在公司章程原第八十四條（順延後為第八十五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八十六條：「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3) 對照《章程指引》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九條規定，在公司章程原第九十四條（順延後為第九十六條）後增加下列以下五條：

「**第九十七條：**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八條：**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九條：**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條：**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零一條：**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關於《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鑒於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內容首先系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做出的規定，為兼顧《必備條款》和《章程指引》的要求，將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一條（順延後為第九十三條）第一款中「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和第二款中「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內容，分別修改為：「除非按有關上市監管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和「除非按有關上市監管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對照《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首先根據《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執行，且《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八條內容已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中作出了規定。
- (5) 對照《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將《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修改為：「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H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6) 關於《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與《章程指引》不一致的內容，刪除《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最後一款。
- (7) 關於《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係根據《必備條款》第六十條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內容制訂。
- (8) 關於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規定，根據《章程指引》的規定，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最後一句後增加：「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於國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就以上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已包括在2008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次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中，並將提交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3、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需要進一步修訂完善，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理層對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整改情況：**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將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理層對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並將《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如下：

- (1)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第十三條第一款修訂為：「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批並及時披露。」
- (2)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第十四條修訂為：「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批並及時披露。」
- (3)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增加一條作為第十六條：「低於第十三條、十四條所列標準的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和董事長審批。」

就以上涉及《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的修改內容，公司2008年6月30日第二次臨時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正案，並將提交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4、部分「三會」召集及召開程序不規範，會議記錄不完整。

**整改情況：**

- (1) 針對股東大會會議登記冊列示項目不全的問題，公司已對以後的股東大會會議登記冊格式予以完善，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2) 針對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召開日間隔未滿足《章程指引》對時限的要求的問題。公司兼顧《必備條款》和《章程指引》的要求，H股股東按股東大會召開30日前確定登記日，A股股東按國內要求在股東大會召開前間隔不多於7個工作日來確定登記日。
- (3) 針對個別會議記錄參會人員簽名不全的問題，公司在今後的「三會」會議召開及記錄方面，將按照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的規定，嚴格履行有關程序，加強對會議統一組織和協調工作，並監督相關參會人員履行簽署手續。
- (4) 針對董事會授權委託書僅列明瞭授權事項，沒有明確記載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等內容的問題，公司已按照《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對以後的董事會授權委託書格式進行了修改，添加了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等內容。

5、公司個別人員存在交叉任職情況，人員獨立性需進一步提高。

- (1) 公司大股東—濰坊柴油機廠（後改名為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個別人員同時負責公司的部分工作；
-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陝西法士特」）、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陝重汽」）的部分職能部門與人員不獨立。

**整改情況：**

- (1) 關於大股東濰柴控股個別人員同時負責公司部分工作的問題，公司已進行了自查整改，糾正了該等交叉任職行為。
- (2) 關於陝西法士特和陝西重汽部分職能部門與人員不獨立問題，公司作為該兩家子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其傳達了山東監管局本次整改通知的精神和要求。公司將依法通過陝西法士特及陝西重汽的董事會、股東會決策程序，督促要求兩家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獨立性標準，盡快採取措施，將生產經營和行政管理（包括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完全獨立於與其有歷史淵源關係的第二大股東（分別為法士特集團和陝汽集團），將辦公機構和生產經營場所也與法士特集團、陝汽集團分開，糾正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況。

### 三、公司治理的持續推進及下一步改進計劃

#### (一) 健全內控體系，建立長效機制。

- 1、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山東監管局的要求，進一步健全完善各項內控制度，嚴格執行《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嚴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防止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上市公司資金，增強公司獨立性，推動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
- 2、建立防止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提升公司的資產質量。形成定期報送制度，在公司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披露前10個工作日內，完成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關聯交易情況的匯總並報送山東監管局。

#### (二) 細化信息披露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質量。

嚴格執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定期報告的編製、審議、披露程序；重大事項的報告、傳遞、審核、披露程序；股東、實際控制人的信息問詢、管理、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責任追究機制。減少內幕交易、股價操縱行為，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

#### (三) 強化獨立董事和各專業委員會作用，完善董事會建設。

進一步加強獨立董事在董事會運作和決策中的作用，充分發揮其獨立性和專業性。採取多種措施，充分發揮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作用。

自2007年開展公司治理專項活動以來，公司通過各個階段的具體工作，落實了各項整改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伴隨著2008年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深入推進，公司將進一步鞏固整改的成果，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改進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規範運作的水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步的發展。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